



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一、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壯圍鄉公所沈秘書言詞陳述意見：

期待河川局加速辦理徵收事宜，以期能營造優質環境。

本局現場回答：

感謝鄉公所的支持，本局將儘速辦理用地取得。

(二)廊後社區發展協會黃理事長言詞陳述意見：

本公聽會是否能函文請所有居民與會以提供意見？

本局現場回答：

本公聽會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周知於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東港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水利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台灣新生報紙，依規定將另擇期召開第2場公聽會，屆時請鄉公所、村辦公處、社區協會協助轉知當地或鄰近居民踴躍參加會議。

十二、 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壯圍鄉公所簡鄉長言詞陳述意見：

有關一河局計劃辦理本案土地徵收，地方都表示肯定支持，未來可望串聯海岸景觀，帶動當地休閒觀光發展。

本局現場回答：

感謝鄉公所的支持，本局將依規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以利本河段營造優質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十三、 臨時動議：無。

十四、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各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各位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於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東港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五、 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